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南区昭君大街北侧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学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9,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详见《2016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9）、《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7-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的开展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的开展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进取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财务工作基本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详见《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为 2017-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详见《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周学武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290 万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建研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晓东律师、张露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建研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坤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